

关于 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废标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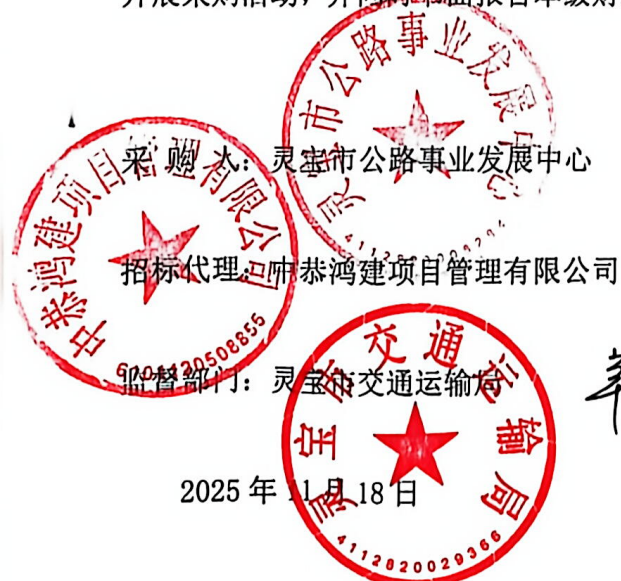
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灵宝竞磋采购-2025-155、LBGZ[2025]293-ZC220），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时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开标、评标后，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某评委存在未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的重大偏差，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中明确规定：“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4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2 分；缺项不得分”，而某评委对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赋分为 4.10 分，对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赋分为 2.10 分，中原智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赋分为 4.80 分，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赋分为 2.10 分，征途建设有限公司该项赋分为 2.80 分，以上赋分均超出赋分范围，此情形该行为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规定。

同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该项目本次招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